시험면제 조건

符合下列条件，经**我校审核择优确定笔试豁免资格。**

1）报考汉语国际教育专业，汉语水平达到 HSK4 级 180 分。

2）报考非汉语国际教育专业，汉语水平达到 HSK5 级 220 分，**且拥有以下任何一项学业水平成绩证明。**

考试名称	**考试成绩**
A-Level	三门 A-Level 课程，每门 C（含）以上
IB	持有 IB diploma，三门 HL 课程考试成绩和三门 SL 课程总分 30（含）以上
SAT（1600 分制）	总分 1300 分（含）以上
韩国大学修业能力考试	三门主科成绩等级数相加小于等于 15
马来西亚 UEC	至少五个科目（必须包括华文、数学/高数）B4（含）以上，且其中至少一个科目达到 A1/A2
日本大学入学考试	总分 570 分（含）以上（选考满分为 900 分）；其他选考方式参照总分/满分的比例执行
泰国 O-NET	五个科目总分达到 300 分（含）以上
其他	国家/地区统一高中毕业考试或大学入学考试成绩优良，或本科院校在读证明，或本科院校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等

* 获笔试豁免资格的申请者，不参与上海市政府奖学金评审。